

深圳市居住社保积分入户办法（征求意见稿）综合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分类	意见或建议	处理情况	说明
1	关于合法稳定居住、就业双10年的基本要求	两个10年要求过高	解释说明	根据近几年居住社保积分入户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最终入户人员在深圳工作生活基本都达到10年以上。
2		建议将居住证年限作为必备条件，合法产权住房和合法租赁住不列入基本必备条件。	不采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要求，特大城市要以 合法稳定就业 和 合法稳定居住（含租赁） 为主要依据制定落户政策，取消合法稳定居住要求不符合国家要求。
3	关于社保要求	建议居住社保积分入户以在深圳居住年限和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企业职业年金缴纳年限为主。	不采纳	我市企业特别是大多数民营企业并没有给员工交纳企业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因此无法以此为主要指标。
4		建议社保的分值改为越早购买社保分值越高，如从2010年前购买社保的每月积5分，2010-2015年起购买的每月4分，2015-2020年起购买的每月积3分。	不采纳	难以直接通过购买社保时间早晚区分对城市贡献大小。
5	关于稳定居住分值设置	租房和自有住房积分分数差距过大，建议提高租房积分分数。	不采纳	租房和买房均可参与居住社保积分入户，从近几年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的分值设置比较合理，总体反响较好。
6	关于购房要求	建议改为在深有房且社保满5年即可直接入户	不采纳	有房和入户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且国内主要大城市均无购房即可入户的相关政策。

7	关于租房要求	租房未做租赁登记备案，能否不要求有租房协议和备案，按照社区或者网格登记时间为准	不采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七、十四、十六、十九对“合法稳定租赁”有明确的规定，一是租赁可以合法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房屋；二是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并于30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法性确认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